



摩石證券
MAGIC COMPASS SECURITIES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CE 編號 AXT242)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參與者 Licensed Corporation under the Securities & Futures Ordinance (CE No. AXT242)
and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摩石證券有限公司
MAGIC COMPASS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2209室
Room 2209, 22nd Floor,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Website: www.magiccompasssec.com
電話 Tel: (852) 3575 8870
傳真 Fax: (852) 3753 5314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之客戶同意聲明

敬啟者

我 / 我們_____ (姓名) 確認及同意摩石證券有限公司 (「**摩石證券**」) 在向我 / 我們提供有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聯交所**」) 上市或可供買賣證券的相關服務時, 以及為了遵守所有現時及未來的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之規則和規定, 摩石證券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戶口名稱為_____有關的個人資料 (包括我 / 我們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此外, 摩石證券亦可作出以下行為, 包括 (a) 根據所有現時及未來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 向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我 / 我們的個人資料 (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b) 允許聯交所, 在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時: (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我 / 我們的個人資料 (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 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 及 (iii) 為監察市場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及 (c) 允許證監會, 在履行其法定職能時, 包括就對香港金融市場進行監管、監察及執法時: (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我 / 我們的個人資料 (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及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我 / 我們亦同意, 即使我 / 我們其後宣稱撤回上述同意, 在我 / 我們宣稱撤回上述同意後, 我 / 我們的個人資料仍可就上述用途繼續被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我 / 我們如未能向摩石證券提供個人資料或確認上述同意, 摩石證券將可能 (視情況而定) 不會或不能再執行我 / 我們的交易指示或向我 / 我們提供證券相關服務 (除了出售、轉出或提取我 / 我們現有的持倉證券)。備註: 本條文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義。

我 / 我們在此確認及表明同意上述條款。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客戶名稱: _____

客戶號碼: _____